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市能源监测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对能源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金华市能源监察支队是市发改委下属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设编制4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

**二、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9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8万元。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125.90万元。

（二）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125.9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4.02万元，增长53.7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导致较上年度执行增长较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90万元，占100%。

（三）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125.9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4.02万元，增长53.7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导致较上年度执行增长较大。

1.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02.82万元，占81.67%；日常公用支出18.08万元，占14.36%；项目支出5万元，占3.9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9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25.9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25.90万元。

1. 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9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44.02万元，增长53.76%，主要是本年度人员新增，导致较上年度执行增长较大。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39万元，占8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万元，占6.67%；卫生健康支出3.32万元，占2.64%；住房保障支出12.78万元，占10.1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96.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5元，主要用于节能监察经费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7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作人员的住房补贴。

（六）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市发改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0.3万元，增长1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留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0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59万元，增加90.52%，主要是有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础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